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银杰女士、瞿学忠先生、黄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银杰：女，汉族，1955 年生，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任教；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作为访问学者出访奥地利；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学忠：男，汉族，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12月，于乌鲁木齐十一中学任教；1988年12月至1994年4月，于乌鲁木齐公安局警察学院任教；1994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男，汉族，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于新疆石油学院计财处担任会计；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历任新疆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01年2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主任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新疆昆仑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亲属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黄健	4	4	0	0	否
张银杰	4	4	0	0	否
瞿学忠	4	4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健	2	2
张银杰	2	1
瞿学忠	2	2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我们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任职：黄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张银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瞿学忠任提名委员会主任。2017年度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各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在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及年报等相关报告的编制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根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此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0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发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自身权益。2017 年度，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把控信息纰漏，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各部门每月组织员工进行内控制度的学习。我们也在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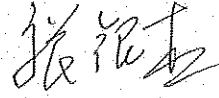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健



瞿学忠



张银杰

2018年 4月 11日